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者回报和业务的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